

# 我在羅工十七年

方校長典成

我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擔任羅工第一任校長，至民國七十四年二月止，前後將近十七年。

歲月匆匆，羅工已屆「不惑」之年，四十週年校慶特刊編輯，要我寫一篇「話說從前」，以饗讀者，讓後進師生知道創校不易，我覺得意義良深，故樂於援筆，將十七年創校艱辛，略述一二，作一回顧。

## 創業維艱，緬懷諸賢

（籌備及創校期間）

羅東高工的前身是羅東工商，猶記得學校成立之初，正值各縣市舉辦免試升學之時，加之宜縣財政素極困難，每年入不敷出，必須仰賴省府大力補助，預算方得平衡，故就當時情形而言，實難新辦一所職業學校。但創設「羅東工商職校」之議，卻早在四十年之初，即為地方人士所呼籲與推動。其時，適逢陳公進東再度出主縣政，吳木枝先生亦於是時接長鎮事，始乃積極進行，復得地方人士之熱心贊助，由許鯤、林良、蔡拖、陳天信等十七位先生慨將座落冬山鄉廣興村貯木場一所，計地二、八四二一公頃，捐作建校用地，並請羅東商職補校校長陳崑先生兼負籌備之責，鎮公所張新祿先生兼任秘書工作，初僅有教室數間，場房一所，於五十六年十月開始招收電子、建築、商業三科各一班，學生一四七名。而學校各項編制未定，一切設備，均付闕如，當時校區環境、滿目蕭條，此一貯木場，仍為婦女浣衣與牧牛羊之處，其艱困可想而知。

## 出長本校，建立規模

（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）

五十七年八月，省府令調本人出長本校，在蒞任之初，首以爭取經費充實設備為急務，並親率師生，斬荊棘、除草萊，搬石填土，整理操坪，種植權木，架設升旗臺，後又向各鄉鎮爭取補助費，興建圍牆及大門與左右側門，使往日四通八達之區，已有一範圍，諸生亦可謂的有「門牆」而處矣。為鼓舞士氣，振奮學風，特以「忠誠勤樸」四字懸為校訓，作為師生努力之目標，且親撰校歌，以為精神嚮往之圭臬，並由楊勇溥先生譜曲，其歌詞曰：

高山巍巍，大海泱泱；  
濟濟多士，弦歌一堂。  
承先賢餘緒，研學技專長；  
振興實業，發展工商。  
手腦兼用，並駕齊芳；  
宏我民族，揚我國光。

**自強不息，德智同彰；  
宏我民族，揚我國光。**

同學唱來，深覺歌詞堅毅，節拍莊嚴，對宏揚教化，啟迪心智，尤其激勵鼓舞之功。

五十八年積極向行政院經合會請求補助，奉准增設機工及電工兩科，撥款修建工廠，購置設備，因限於預算，分三年始行完成。

同年十二月向省地政局洽請撥給羅東鎮阿里史段土地○、○八二一公頃，興建教職員宿舍七戶，至五十九年三週年校慶時，校舍逐漸興建完成，校區花木亦日漸茂盛成林，環境日見整齊，而學生素質也逐年提高，時已有學生五科十五班，但本人操勞校務過度，於此期間，曾三度開刀幾至不治，為校犧牲，亦樂所願也。

### **改制省辦，力求發展**

**（六十年至六十七年）**

本校自五十九學年度開始，改由省辦，自是以後，人員編制，各科設備，均可按增班數量規定辦理，先後充實各工科設備，並增購商業科中、英文打字機及電子計算機，設立實習商店與實習銀行，由商科學生分週輪流實習，經營迄今，歷年均有節餘，並以之移作增購設備，撥充獎學金，至具效益。而商業科學生在六十二年至六十七、八年間，參加廳辦技能競賽及商會與學會舉辦之各項比賽，獲得珠算團體組第一名者二次，個人組第一名與二、三、四名者多次。其他地區性或單項比賽，歷年尤多特殊表現。

六十年八月，為適應地方需要，增辦高級工職進修補校，初僅招收機工科一班，十二年來配合各廠商要良及日校開設科系，學校已有五科十六班，學生六五二名，雖全屬自費班級對在職青年及工讀學生之進修助甚大，至七十學年度止，連同本屆結業學生一七四名，補校已有生一一三七人畢（結）業，而均能獲得一技之長，服務社會。

六十一年春，為幫助社會失學、失業青年有一技之長，設立技訓中心，翌年九月，經內政部核准辦理職業訓練，十年間，由本校主辦或接受委託訓練者有十餘類，受訓員生三百餘人，其中以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與修護訓練人數最為踴躍。現正接受省社會處基隆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所委辦之汽車修護班，全期六個月，學員三十人，並招訓高中、高職役畢之無業青年為主。又協助宜蘭監獄，辦理服刑人員職業訓練多期。

本校為激勵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自六十年九月起，設置「羅東工商清寒助學金」，並成立籌募基金委員會，除電信局、電力公司給有一定獎學金名額及公私團體贈與獎學金外，本校獎學金每學期可獎助學生三十名，每名可獲得獎學金壹仟元，半額五百元。上項基金由各鄉鎮公所及社會熱心人士與本校教

職員工自由樂捐幫助，本人亦每年捐助新臺幣貳仟元；最難能可貴者，本校工友---老戰士王生益君也每學期捐助壹千元，且自設置是項獎金以來，殊少間斷，誠屬難能可貴，令人敬佩。至七十一年五月止，已有受獎學生二三八名，支出獎學金二十二萬五千一百元。過去受惠知報者，自動將款送回，亦不乏其人。這筆清寒獎助學金，後來移至「財團法人羅東高工文教基金會」，繼續提供學生清寒獎助學金。

宜羅地區，有六、七十家汽車修護工廠，工作人員，多係學徒出身，殊少受專業教育技術人員，經作實際調查，在六十三至六十五年間，各公私汽車修護廠，需要理論與技術兼修員工將近四百人。職是之故，乃於六十三學年度增設汽車修護科，並分年新建實習工廠。原有之商業科，亦於是時分設為綜合商業及會計統計兩科。在宜蘭地區，由於本校辦學認真，正規教育與推廣教育，均具成效，校譽因是蒸蒸日上，一般家長對辦學觀念之認識與改變，故學生多以第一志願報考本校。

自五十九年至六十七年九年間，先後增購校地一、〇六二三公頃，以應發展需要。學校已由三科三班發展至七科四十四班，學生近二千人。校舍已增建到教室與工廠百餘間，其他如體育館、運動場，教師及眷屬宿舍與各種集會與研究處所，均已次第完成，至為適用。而各科設備，除逐年按需要增購外，並配合工職發展計畫，分三年汰舊更新，現已漸達部頒標準，可與其他工校齊頭並進。在蘭陽地區，已成為國中學生最嚮往之工職學府。

### **配合需要，發展工科**

**(六十八年至七十四年)**

宜蘭自北迴鐵路通車後，已使東部動脈更為暢通，沿途路線豐富之資源，得以大量開發利用。政府在蘭陽地區，經規劃正在設立之工業區計有龍德、利澤、梅湖、員山、拔雅等多處，因是工廠與住宅之建立，如雨後之春筍，工商業日通發達，而各工廠求才若渴，外縣市人才又多難能久留，故當地各廠商，對本校畢業生需求量激增，為求配合地區需要與人力供需之規劃，本校自六十八學年度起，奉准專辦工職，並停招商科，增加工科班級，原有商科教師及設備，分三年撥給有關商校。自七十一學年度起，本校已成為宜蘭地區一所專門工業高級職校。在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三年中，教育廳秉承行政院及教育部所推行之工職改進計畫，逐年執行，本校五個工科，分別獲得補助如下：

電子設備修護科補助設備費計新臺幣五、〇八九、〇〇〇元。

電工科補助設備費新臺幣八、四〇五、〇〇〇元。

機工科補助設備費新臺幣八、四六六、〇〇〇元。

建築科補助設備費新臺幣二、九九八、〇〇〇元。

汽修科補助設備費新臺幣三、一四〇、三〇〇元。

上列各科需用機器、儀表、工具，均經由會議推請各工校負責統一招標採購，本計畫第一期（三年）將於本年度內完成。

在廠房修建方面，亦補足過去未達標準差額，本校獲得補助新建面積一九二九平方公尺，計新臺幣六〇〇萬元，為配合有關廠房一次建築完成，並自籌經費，以資配合。自六十八學年起所增加工科班級，短缺設備與廠房，亦已獲得確定補助者，計有設備費五百萬元，修建費壹千萬元，作為七十一學年度新建汽車修護科工廠四間與特別教室四間之用，設備費則分作五科供採購學生基本設備之用。

前為校地不足，經多方交涉收購農地一八八三平方公尺，計價新臺幣二、六三六、二〇〇元，使改制後之汽修科，得於單獨環境建場實習，不致因引擎發動聲音而影響其他班級上課，現上課教室與實習工廠，已達到全部分離，往日嘈雜之聲，已將不復存在。

學校動力線路之改裝，室內照明設備之更新，重要遊息區增設水銀燈柱，已使全校光明大放，如同白晝，雖增多學校電費負擔，但對學生視力及作息舒適，助益殊多。

精神教育方面，十餘年來，不斷更新改良，以切合同學需要。每週三中午舉行師生午餐座談會，每次以二個班級每班十位同學參加，校長及主任、組長與導師，亦輪流出席；每週日由校長親率訓導人員、導師作重點家庭訪問，求取學生與家長對學校意見，學校亦可藉此機會轉達有關規定及希望，使家長更能瞭解學生在校求學情形，推行以來，收效至大，尤可達到校與家長及學生相互溝通結果。

為使校區環境美化，各班均分配花圃，負責培植與維護，且以往聖先賢命名，以激起同學見賢思齊之感。各教室及集會場所，選掛嘉言格語，以鼓勵同學之奮發向上。且於訓導處門首，配合每週中心訓練德目，由書法優秀同學，正楷繕寫格言，垂作德行格言教學；週會時之專題講演及班會討論時之報告，週三朝會時時事講述，午間、課間輕鬆音樂之播放，皆在寓教於樂，調濟身心，藉以加強精神與愛國教育之訓練。期以收潛移默化之功。

## 結 論

十七年的歷程，尚為不算短短日子，但以辦學興教言，似難看到種瓜得瓜之效果。教育乃百年樹人大計，栖栖遑遑，任重道遠，雖朝乾夕惕，尤難見其功效，唯十七年來，學校已有畢業學生四千餘人投身社會，四百餘位學生報考軍校。就校舍興建言，由過去三、四間教室，已增建到一二、八〇六平方公尺面積，教室場房百餘間，舉凡實習工場，專科教室，及各種研究與活動場所，已勉敷應用；對學生之管教，總本有教無類，化頑石成砥柱，變樗櫟為棟樑，

雖是困心衡慮、鞠躬盡瘁，總願為國家多造就可用之才，為社會培養忠幹之士。則此多年來，所付出之心血與精力，自有其代價與效果。茲逢建校四十週年之慶，特簡述經營始末，藉資留念，並使我校師生亦知創業之維艱，共同努力。

#### 附記一

校慶日的由來：本校建校用地，始基係由木材商許鯨等十七位先生將自有貯木場 三甲地，捐作建校用地，但需經各捐贈人蓋章過戶，呈送宜蘭地方法院認可，方可生效。因各捐地戶主散居全省各處，必頁取得蓋用原始印鑑，煞費奔波與交涉。經數月奔波拜訪始檢齊一切手續，送請宜蘭地方法院審核，始辦妥一切土地過戶認證手續。其時為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九日。經校務會議公決，議定每年國曆十月十九日，為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校日，自是以後，每年此日，訂為本校校慶日。當年經辦是項手續，取得捐贈土地憑證，實在頗費辛苦與艱難，尤學校繼治校者求學諸生，當飲水思源，永誌毋忘。

#### 附記二

商訂校訓目標：國有國訓，家有家規。我國陸、海、空三軍軍校，均以「禮義廉恥」宏旨為校訓，自是通令為全國共同校訓，後頒佈「青年守則」，垂為共同規範。學校為教育機關，是陶冶高尚品德，培養專門人才之搖籃，依其各校個別特性，可另訂校訓。我校本此宏旨，經慎重研商，決定以「忠誠勤樸」為校訓目標，勗勉諸生要「治事盡忠，待人以誠，勤勞任事，樸實為之。」能恪守此四大宏旨，必能立大志，成大事，尤望任教師長，時加策勵，諄諄訓勉。